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西民函〔2020〕24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12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丽、杨桂霞等8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提高社区工作者退休养老金标准》建议收悉，现答如下：

一、基本情况

社区工作者工作辛劳，生活待遇较低。目前西山区社区干部按照工作年限,担任现职年限进行了评级定档, 社区干部待遇有所提高,社区干部队伍建设相对稳定,频繁人员流失情况略有改善。然而，有的社区干部在社区工作近二十年，奉献了一辈子，而退休时因为不计算工龄，退休养老金还不到壹千元，有的因缴纳费用不足15年，办理退休困难。为了更好的发挥基层社区在社会治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吸引更多的有志人才加入到基层社区干部队伍中来，建议帮助解决社区干部保险待遇。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首先感谢李丽、杨桂霞等8位代表对社区工作人员保障待遇问题的关心。下面就代表所提建议分别答复如下：

（一）提高社区工作者缴纳养老保险费用的档次和标准；应将参加社区居委会工作的社区两委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累计作为工龄记入个人养老保险范畴。

对这两个建议，因社会保险业务不在民政部门，对此我局无法给予解答。

（二）对任期届满，暂达不到退休年龄不能办理退休或者是退休缴费不满15年的人员出台相应补交政策和给与相应的缴费补助；

就此问题，我局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对接，2020年7月8日，西山区社会保险局对此问题进行了协办回复：

1.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正式施行，其中第二章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满至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0〕212号）文件第七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第八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的预算，由省级社会保险机构编制、汇总，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和省财政部门复核，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决算，由省级社会保险机构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并汇总，送省级财政部门复核后，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第五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参保人员个人中断缴费的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基于上述政策文件的执行，区社保局提出办理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0〕212号）文件、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第五号公告精神,省级社保部门没有政策，区级社保部门无权制定相关补缴政策。西山区社保局作为政策执行部门，将积极把代表们提出的建议通过多渠道向上级部门反映。同时，在全省统一指导下，严格执行上级相关部门下发的政策、文件。如今后上级部门调整养老保险缴费政策，西山区将及时做好宣传落实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养老保险政策。同时进一步加强向上级的请示汇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对接，继续积极探索建立社区干部待遇保障落实机制，解决社区干部后顾之忧。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0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淳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